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

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府社行字第 0940060050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西嶼鄉公所 95 年 12 月份鄉務會議修正
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府社行字第 095064322 號函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西嶼鄉公所 96 年 12 月份鄉務會議修正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澎西鄉社字第 0970000321 號函發布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6 日西嶼鄉公所 106 年 9 月份鄉務會議修正
澎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6 日府社行字第 1060053155 號函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西嶼鄉公所 107 年 12 月份鄉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西嶼鄉公所 111 年 6 月份鄉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西嶼鄉公所 112 年 3 月份鄉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行社區發展暨民間團體活動，依年度預算辦理補助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民間團體請求辦理活動之經費補助事項，由主管業務單位受理審查計畫可行性覈實核計，但上年度未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或其會務未正常運作，經縣府函告未限期改善、屬政黨及協助上級業管機關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人民團體則不予補助。
- 三、補助案申請對象如下：
 - (一)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(二)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者、婦女、身心障礙等團體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教育、文化、福利服務等社會團體。
 - (三)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前項對象申請補助經費依法核准後，在本鄉年度預算額度為限。非第一項之團體單位申請補助時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，但每一年度核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申請本所補助經費應先經核准後始得執行(即計畫執行日不得早於本所案件受理日);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(含同時申請縣府補助經費之計畫案)，不得分案提出;申請單位(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除外)，至少應編列總計畫經費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。
- 四、請求補助案若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補助案之申請方式及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應由各民間團體備函、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(經本所核定後透列預算，檢具支出憑證簿及收據送本所辦理撥款)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辦理目的、方式、活動內容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經費來源、成果效益等。經費概算表中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，且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相關照片送本所備查。
- (二) 活動限於舉辦學術、藝文、法律教育、精神倫理、醫療衛生、宗教、體育、社會服務等；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，開創性之公益活動。出國、赴台旅遊觀摩、考察及人事費用(含講師費)、摸彩品不予補助，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物品直接贈與參加人員之方式辦理(如救濟金、敬老禮金或禮品、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等之發放)，但活動所需器材、服裝、宣導品(單價新臺幣一百元內為限)不在此限；充實設施設備部份僅限於社區活動中心，且每一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。
- (三) 活動內如需餐敘每桌含飲料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千元，服裝費(含衣褲鞋帽)每人不得超過二千元(每一類案以四年補助購買一套為限，且須於申請時檢附確定成員名冊)。辦理競賽或比賽為主要項目之活動計畫，其獎品費用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(單價均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元)，但配合元宵節慶辦理摸彩、燈謎活動獎品費不在此限。
- (四) 受補助民間團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。
- (五) 相關表件格式由本所業務單位編製。

六、業務單位應加強督導受補助團體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，另將補助款辦理情形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，填報「西嶼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明細表」送本所主計室依規定彙報或備查。

七、本要點經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